

工程施工合同书

发包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民权县花园乡人民政府

承包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河南典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民权县花园乡人民政府 2024 年花园乡双井村蔬菜大棚提升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民权县境内

三、工程内容：蔬菜大棚提升工程

四、合同工期：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.11.27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4.12.17

合同日期总施工天数：10 日历天。

五、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六、工程造价：

金额（大写）：玖拾玖万伍仟元整（人民币）。

（小写）：995000.00 元元。

七、付款方式和期限：

本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拨付总工程款的 97%，剩余 3% 的总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，等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，剩余 3% 的质保金一次性付清。

八、甲方责任：

1. 甲方在工程实施前，需提供如下资料和条件

- (1) 甲方提供工程设计标准、施工图。
- (2) 甲方协助乙方处理好地方工作。
- (3) 甲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九、乙方责任：

乙方在施工前，应提供如下资料和条件：

- (1)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上级审批实施方案、图纸、技术要求及确定的施工计划进行施工，保证规模，质量到位，并按合同如期完成。
- (2) 接受监理的工作监督和指导，严格按监理的要求施工和整理完善工程资料。
- (3) 乙方做好项目建设资料施工资料的收集整理。

十、安全施工：

- (1) 甲方有权利对先建后补工程施工全过程的工程进度、质量进行监督和评定。

十一、竣工验收：竣工后，乙方通知甲方组织有关部门验收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与终止：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。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4年11月26日

十四、本工程工程款全额打入河南典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指定账户（开户名称：河南典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；开户银行：河南民权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支行；账号：3440 5001 4000 00059），工程款必须打入本公司指定账号，否则本合同无效，我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4.11.26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4.11.26

